

●李柱锡

抑制通货膨胀要从源头抓起

我国十五年的改革开放已经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经济发展呈现蒸蒸日上的局面，但时而加剧的通货膨胀却又使人忧心忡忡。

通货膨胀是与实体经济相对而言的，从实体经济角度看，通货膨胀无非是通货贬值，即单位通货购买力的下降。这里必须把通货膨胀和与之相似而异的现象加以区别。比如实体经济增长10%，在通货流通速度保持不变的常态下，通货相应增加10%，就不是通货膨胀，因为通货购买力不变，无所谓贬值。在自然经济逐步向市场经济过渡的过程中，适应市场交易扩大的需要增发货币以保持通货的正常流通，也不属通货膨胀范畴。还有，当本来偏低的实物价格经合理调整而提高时，增发货币以保持通货的正常流通，也不是通货膨胀，因为这等于使本来少实现价值的实物经合理提价而实现其有价值，从而恢复通货与实物之间应有的对应等价关系。与之相反，一切通货膨胀始于通货贬值和实物（包括劳务，下同）涨价，而在市场经济完全自律化的假设条件下，二者的增减幅度对应相等、方向相反。这里要注意的是，我国过去实行计划价格管理制度，使大部分物价固定不变，因而即便有时过度增发货币，也不会使基本物价相应上涨，结果是过多货币往往以储蓄存款形式被信贷机构所吸纳、回笼。可是，经过改革物价逐步放开后的情况，是过多货币除被信贷机构吸纳之外，还要被物价上涨所吸收，致使通货膨胀的后果相应地显露出来。现在我国放开物价已达九成之多，但还有一些关系国计民生的物价基本固定，所以通货膨胀和物价上涨未必完全对称。当然，讨论通货膨胀问题时，还要看到我国目前有数千亿元现金通货和上万亿元非现金通货（转帐货币）混合流通的特点，因而尽管通货膨胀未能与物价上涨成正比例，但与物价上涨的潜在威胁成正比例，却是不可忽视的。

通货膨胀的源头是通货供给系统。改革初期现金货币发行过多，大多是由收入超分配、企业亏损补贴、财政透支等所导致的非经济性发行，其结果是通货供给超过实物供给。尽管信贷机构通过吸纳居民手持现金、扩大储蓄存款范围，在一定程度上收到延缓物价上涨的效果，但逐年膨胀的通货又为其进一步膨胀准备了条件，致使物价上涨的潜在威胁相应增长。在通货贬值和实物涨价不断改变二者对应等价关系的情况下，即使暂时不增发现金货币，只要通货供给系统增发非现金通货超过实物供给，也会使通货相应膨胀。比如发行债券（包括公债券和企业债券）靠有关单位、个人提取存款集资，只要大致等额的贷款未归还，那末，由存款转为债券的部分就是其过度供给的通货。这是因为，通货与实物之间一般有对应等价关系，而贷款的归还意味着有相当的实物等待供给，反之，贷款的未归还则意味着没有相当的实物可以供给，在这种情况下靠提取存款集资，必使取自存款的通货变为无实物供给保证的膨胀部分。在此，如果发行债券有一部分是靠吸纳游资、回笼货币集资，那末，过度供给的通货量便相应减少，因为吸纳游资也好，回笼货币也好，都意味着有相当的实物等待供

给。反之，如果增发现金货币和提取存款集资并行，而无相应的新增实物供给、归还贷款、压缩贷款规模等予以配合，通货就加倍膨胀。当然，通货膨胀的方式、途径多样，透明度也不一，但其源头只能是通货供给系统，即纸币发行、存贷转换的通货管理系统。至于通货膨胀到物价上涨的流程，一般有迟后效应，但在已膨胀的通货为其进一步膨胀准备条件的情况下，其时间差就难以确定。如果物资奇缺而引致的恶性涨价现象不存在，已膨胀的通货一般先流入固定资产投资领域，引起生产资料的供应紧张及其交易价格的上涨，而生产资料涨价又引起消费资料涨价。在诸如此类需求拉动型涨价过程中，由于涨价预期的效应，成本推动型涨价也紧紧跟上，而当失控持续时，社会性轮流涨价或竞相涨价就成风盛行。可见，治理物价上涨必先切断其源头，把通货供给管得严实。

现代市场经济发展到今日，已有许多国家抑制通货膨胀的成功经验可供借鉴。试以“官主导型”的韩国经济为例，自1962年至1981年的二十年间，国民生产总值年均净增8.3%，而物价年均上涨15.7%，每年涨幅少则10%左右，多则超过40%，使人们忧愁烦恼多年。1976年韩国颁布《关于稳定物价及公正交易的法律》，但未能阻止物价大幅上涨的势头。为了扭转社会动荡不安的局面，韩国政府于1982年对物价进行大刀阔斧的综合治理，一年内煞住持续多年的涨价风，五年加以巩固，使物价（当时以批发物价为代表）涨幅被控制在3%以内（包括调价在内），而经济增长速度并没有减慢，反而有所提高，如按1985年不变价格计算，1982年至1987年的年均增长率达10.2%，经济效益也相应提高。韩国经济是“接受（计划）指导”的经济，抑制通货膨胀便从源头抓起，如通货供给被控制在大致与实物经济同步增长的范围内，紧缩财政投融资和银行贷款、提高准备金比率，严管容易使物价连锁上涨的原材料、投资品等物资的进口，加强对消费品的物价管理（包括规定物价上限）和社会监督，严惩抬价牟利等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等等。韩国经验表明，通货膨胀既不是经济发展的动力，又不是经济发展所难免，过去未能抑制通货膨胀不过是有关经济政策不到家的表现和结果而已。

综上所述可见，抑制通货膨胀首先要控制纸币发行，力求现金通货与实物经济大致同步增长，这是各国抑制通货膨胀的共同经验。如果现金流通过多，则可减少纸币发行量，甚至可以回笼货币为主，少量增发纸币。这无非是为了保证通货不再贬值，但要达到这一目标，还得管好非现金通货的供给系统。在上万亿元存款转为贷款的情况下，必须充分活用“准备金比率”这一可操作的调节器，使非现金通货的供给适度。尤其是因为地区间、部门间、行业间、企业间的横向金融联系日益密切，对贷款转存款的派生通货不可掉以轻心，这类派生通货一般容易超过实物供给，因为需要通过提高准备金比率加以控制，这也是各国常用的金融调节手段之一。在我国实物供给能力有限的情况下，固定资产投资贷款往往大大超过实物供给而引起建筑材料、工业原材料、生产设备的供应紧张，因此要控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清理其重复、过剩、无实效项目，还得从严管贷款做起。这里指望利率等间接调控手段的效应目前似乎是不现实的，要更多地利用直接调控手段（包括审批），加强行政干预、严格项目管理，使国家投资项目到地方、乡镇投资项目都能置于政府控制之下，以利投资效益的提高。与此同时，要加强对消费品价格和服务性收费的管理和社会监督，使每个消费者都能对物价进行监督。由此看来，只要全国上下齐心协力制止通货膨胀、物价上涨的势头，就有希望在本世纪末以前将我国经济推向一个新的更高的台阶。